



社会保险基金是亿万参保人的“养老钱”“救命钱”，关乎每个家庭的安稳生活。然而，各类欺诈骗保行为不断滋生，既损害公共利益，也让个人面临法律风险。掌握反欺诈知识，增强防范意识，是守护社保权益的关键。欺诈骗保行为隐蔽却常见，家人去世后家属隐瞒消息，持续冒领养老金；企业或机构为非员工“挂靠参保”赚取“服务费”，或虚报工资基数少缴社保费等情形都有可能涉及违反相关法律规定，以下进行详细解读。

一、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会面临哪些法律处罚？

（一）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二）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若在违规补缴过程中伪造企业印章，还可能构成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

二、用人单位、个人通过虚构个人信息、劳动关系等手段虚构社会保险参保条件、违规补缴，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为非员工“挂靠参保”赚取“服务费”或虚报工资基数少缴社保费的会如何处理？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三、发现虚构社会保险参保条件、违规补缴的情况，可以怎么做？

参保单位、个人、中介机构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手段虚构社会保险参保条件、违规补缴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

四、个人出现国家规定的停止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情形时，相关方有什么义务？

个人出现国家规定的停止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情形，用人单位、待遇享受人员或者其亲属应当自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实后应当停止发放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

五、参保人员死亡后，未按规定及时报备或注销，导致社保经办机构继续发放待遇或亲属、监管人蓄意冒领的，该如何处理？

所属参保单位、其亲属或其他监管人未按规定及时报备或注销，导致社保经办机构继续发放社会保险待遇或其亲属、监管人蓄意冒领的，其亲属、监管人应当主动返还参保人员死亡次月起发放或冒领的社会保险待遇。

六、参保人员在服刑期间冒领社会保险待遇的，该如何处理？

应由该人员服刑前参保单位、劳动保障代理服务中心、其亲属或其他监管人及时向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报备其法律判决文书，并退还该人员服刑期间领取的社会保险待遇。

七、参保人员在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方面，是否可以重复领取？具体有哪些规定？

（一）参保人员不得同时领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同一人员不得异地、本地重复领取同险种或跨险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如有重复领取的，只能选择保留其中一项合规养老保险待遇，其他重复享受的养老保险待遇应予清理，并退还重复领取待遇。

（二）对同时符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和工伤保险伤残津贴的参保人员，按规定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如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不得全额重复领取。

八、领取工伤保险供养亲属抚恤金的人员，出现哪些情形时应及时向参保人员所属社保经办机构申报？未及时申报导致冒领的该如何处理？



社会保障,让生活更美好!

领取工伤保险供养亲属抚恤金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待遇领取人员应及时向参保人员所属社保经办机构申报;未及时申报导致冒领待遇的,应予以退还:

- (一) 年满 18 周岁且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 (二) 就业或参军的;
- (三) 工亡职工配偶再婚的;
- (四) 被他人或其他组织收养的;
- (五) 死亡的;
- (六) 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九、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人员,出现哪些情形时应及时向参保人所属社保经办机构申报? 未及时申报导致冒领的该如何处理?

领取失业保险待遇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待遇领取人员应及时向参保人所属社保经办机构申报;未及时申报导致冒领待遇的,应予以退还:

- (一) 重新就业的;
- (二) 应征服兵役的;
- (三) 移居境外的;
- (四) 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五)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指定部门或者机构介绍的适当工作或者提供的培训的。

筑牢社 保安全线 远离欺 诈骗保

